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有關分派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指定的方式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63,382,383股股份；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力。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洪少倫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李書福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按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分派方式(現金付款方式或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約75.21百萬港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前述特別股息而言所必需或適宜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p>	<p>6,284,633,809 (100.00%)</p>	<p>5,000 (0.00%)</p>
<p>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